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制訂 | 2014年1月2日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MF16 |
| 修訂 | 2023年11月9日 | | 頁數 | 1/10 |

1、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財務及業務作業得以獨立運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範圍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3、權責

3.1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遵照本作業程序執行。

4、定義

4.1 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一)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
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連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連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連企業。
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給付所設之退職後給付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6. 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制訂 | 2014年1月2日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MF16 |
| 修訂 | 2023年11月9日 | | 頁數 | 2/10 |

7. 於(a) (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一)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2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一)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二)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三)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3 薪酬：包括所有員工給付。員工給付係指由個體或代該個體所支付、應支付或所提供，用以交換提供勞務予該個體之所有形式之對價。

員工給付亦包括針對該個體代其母公司所支付之對價。薪酬包括：

(一) 短期員工給付，如在職員工之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利潤分享及紅利，以及非貨幣性給付（如醫療照顧、住宿、汽車，以及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二) 退職後給付，如退休金、其他退休給付、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退職後醫療照顧；

(三) 其他長期員工給付，包括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給、長期傷殘給付，以及非全部於期末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制訂 | 2014年1月2日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MF16 |
| 修訂 | 2023年11月9日 | | 頁數 | 3/10 |

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利潤分享、紅利與遞延薪酬；

(四) 離職給付；及

(五) 股份基礎給付。

4.4 主要管理階層：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4.5 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6 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制訂 | 2014年1月2日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MF16 |
| 修訂 | 2023年11月9日 | | 頁數 | 4/10 |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1.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2.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3.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4.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A)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B)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C)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5、流程

無

6、作業內容

6.1 本程序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傭金收付。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制訂 | 2014年1月2日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MF16 |
| 修訂 | 2023年11月9日 | | 頁數 | 5/10 |

八、背書保證。

九、技術合作及移轉。

十、其他

6.2 交易條件如下：

一、進貨時，應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之「採購與付款循環」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二、銷貨時，應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之「銷售與收款循環」辦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三、財產處分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必須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八、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九、技術合作及移轉依雙方合約議定。

十、其他則逐案議定。

6.3 揭露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當有控制關係存在時，不論關係人間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關係人關係。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總額應予揭露，並應按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一) 短期員工給付；

(二) 退職後給付；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制訂 | 2014年1月2日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MF16 |
| 修訂 | 2023年11月9日 | | 頁數 | 6/10 |

(三) 其他長期員工給付；

(四) 離職給付；及

(五) 股份基礎給付。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關係人交易，應揭露關係人交易之性質，及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一) 交易金額；

(二)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

1.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及

2.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呆帳準備；及

(三)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及

(四)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前項規定應就本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子公司、關聯企業、該個體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6.4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於由集團內個體分擔風險之確定給付計畫之參與，為關係人間之交易。

6.5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6.6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應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理及程序執行，如有必要時，並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7 本公司向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制訂 | 2014年1月2日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MF16 |
| 修訂 | 2023年11月9日 | | 頁數 | 7/10 |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6.8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6.9 本公司向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制訂 | 2014年1月2日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MF16 |
| 修訂 | 2023年11月9日 | | 頁數 | 8/10 |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制訂 | 2014年1月2日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MF16 |
| 修訂 | 2023年11月9日 | | 頁數 | 9/10 |

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6.10 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11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6.1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一、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關係人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制訂 | 2014年1月2日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MF16 |
| 修訂 | 2023年11月9日 | | 頁數 | 10/10 |

內。

三、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同。

6.13 審計委員會為前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

6.14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6.1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2014 年 1 月 2 日。

修訂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